

#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认为：本次转让有利于东芯通信的进一步发展，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需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同意公司本次转让。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年 月 日